

請將已填妥並簽署之表格，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賽事秘書處

日期.....

香港賽馬會
 賽事秘書處
 香港跑馬地體育道一號
 馬會總部大樓十二樓
 傳真號碼：(852) 28810019 / 28950507
 電郵：racingregistry@hkjc.org.hk

授權書 及履行馬主義務承諾書

- 一、 本人/吾等謹此通知 台端，本人/吾等已授權香港賽馬會（「馬會」）之.....先生（練馬師），為經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向香港賽馬會登記之所有或任何馬匹報名參加馬會所舉辦之任何賽事、讓任何該等馬匹退出比賽、為該等馬匹宣佈出賽、於有需要時聘用騎師、以及簽署任何有關之所需表格，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董事局指示第二十九條，本人/吾等委託之練馬師已獲授權確保任何獲聘策騎本人/吾等名下馬匹之騎師均知悉，彼等須盡力策騎該駒以獲取最佳之名次。
- 二、 本人/吾等謹此授權馬會於所有登記費用、報名費用、策騎費、以及為每匹馬報名參加每場賽事所應付之意外保險費用應予繳付時，即將該等費用記入本人/吾等之賬戶中。
- 三、 本人/吾等同意：
 1. 承擔香港賽馬會實施之馬匹擁有權附則以及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規定須對以下馬匹負上之全部個人責任。
 2. 承擔賽事規例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令規定本人/吾等作為馬主之責任。
 3. (只適用於合夥馬主)吾等每人均須對下列費用及行為共同及各自負上責任：
 - i) 報名費、注項、罰款或與馬匹有關之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 ii) 其餘每一合夥人之任何行為及/或遺漏；及/或
 - iii) 其餘每一合夥人違反或未有遵守馬會附則及/或賽事規例；即使吾等事前對該等行為並不知曉或無表示同意者亦然。
 4. 本人/吾等謹此宣佈，本人/吾等將自行管理以下根據賽事規例第四〇（一）條規定全權擁有之馬匹，而該（等）馬匹確實為下列註冊馬主之資產。
 5. 本人/吾等謹此宣佈，本人/吾等將不會未得馬會董事局書面批准而將本人/吾等之馬匹全部或部份出售、出租、借出或以任何其他辦法予以處理或出讓。
- 四、 本人/吾等謹此向董事局申明及表示同意，如馬會董事局確定本人/吾等及/或(只適用於團體馬主)本人/吾等在下方署名者所屬之賽馬團體內之任何成員其後將馬匹出讓或出售(不論是否將本人/吾等所佔之全部或部份馬匹股權出讓)，則本人/吾等及任何其他有關人等將不僅違反香港賽馬會馬匹擁有權附則，而且亦會被視作犯有貪污或欺詐行為罪，違反賽事規例第一五〇條。故首先本人/吾等可能須接受在賽事規例下適用之處分；其次，本人/吾等將因該罪而可能須接受根據馬會會章作出之紀律處分。
- 五、 本人/吾等確實知悉，對貪污或欺詐行為之處分包括罰款、取消資格及發出警告以禁止有關人士進入馬會所擁有或管理之所有樓宇內，為期得由董事局決定(包括無限期)，及/或驅逐出會或暫時中止有關人士之香港賽馬會會籍。本人/吾等確實知悉，任何賽馬機構均可毋須再作進一步之研訊，而執行馬會下達之禁制或取消資格指令。
- 六、 本人/吾等亦確實知悉並同意，須就馬匹包括在香港或海外參與操練或競賽所引致之一切風險負全責，並應就該等風險購買適當之保險。本人/吾等特此清楚確認及同意，馬會毋須就任何馬於任何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馬匹於進口前、運送期間、抵港後、在馬會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其他實體之馬房、操練、競賽或其他設施內，或在上述設施之間運送之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傷(包括因馬會、馬會代理或承辦商失責或疏忽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傷)負任何責任。
- 七、 本人/吾等同意遵守香港賽馬會董事局及其任何小組委員會之各項規例及決定。
- 八、 本人/吾等確實知悉，此授權書並不能免除本人/吾等根據賽事規例作為馬主之責任。

*九、 本人/吾等將此馬匹轉至目前之練馬師之理由如下：

.....

馬 名..... (烙印編號.....)

馬主姓名.....

(由個人馬主/各合夥馬主/賽馬團體各經理人簽署)

簽署：..... (會員編號.....) 簽署：..... (會員編號.....)

簽署：..... (會員編號.....) 簽署：..... (會員編號.....)

確認獲委為授權代理人

(由練馬師簽署)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或會供作不同用途，而閣下亦有權要求查閱這些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內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告：

http://www.hkjc.com/chinese/corporate/corp_privacy.asp

*只須於要求轉換馬房時填寫。

(此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〇二三年七月